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机精工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参股通用机械关键核心基础件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参股投资通用机械关键核心基础件创新中心（安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怀书

王波

孙振华

2023 年 3 月 3 日